助推储能产业发展壮大 《辽宁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

近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《 辽宁省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强省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其中提到：

主要任务

（三）助推储能产业发展壮大。

9.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。着力推进国家规划内重点抽水蓄能项目，加快清原一期、大连庄河项目建设，积极推进本溪大雅河、葫芦岛兴城、清原二期、朝阳等后续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确保2025年和2030年全省装机分别达到300万千瓦和1300万千瓦。积极培育技术先进、管理优质、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抽水蓄能产业，为清洁能源高水平消纳利用奠定扎实基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等，相关市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10.开展新型储能技术试点示范。聚焦各类应用场景，关注多元化技术路线，以稳步推进、分类实施的原则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，加强示范项目跟踪评估。通过示范应用带动新型储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，完善产业链，增强产业竞争力。鼓励地方政府、企业、金融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储能发展基金和创新联盟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绿色储能技术创新体系，强化新型储能研发创新平台的跟踪和管理。加快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液流电池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，推进大连全钒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国家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建设，争取年内投入运营。推广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技术示范应用，支持飞轮、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试点示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等，相关市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11.加快新型储能市场化步伐。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体系建设，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。加大“新能源+储能”支持力度，在新能源装机占比高、系统调峰运行压力大的地区，积极引导新能源电站以市场化方式配置新型储能。研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，研究合理的成本分摊和疏导机制，有效降低成本。探索推广共享储能模式，鼓励新能源电站以自建、租用或购买服务等形式配置储能。创新新型储能商业模式，研究开展储能聚合应用，创新投资运营模式，探索共享储能、云储能、储能聚合等商业模式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，相关市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12.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。持续优化建设布局，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，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。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、常规电源协同优化运行，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潜力，提高系统调节能力和容量支撑能力。合理布局电网侧新型储能，着力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。实现用户侧新型储能灵活多样发展。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，拓展新型储能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等，相关市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13.推广新型储能多元化应用。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，探索不同技术路径和发展模式。加快跨领域融合发展，结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推动新型储能与智慧城市、乡村振兴、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跨界融合，不断拓展新型储能应用模式。拓展多种储能形式应用，结合各地区资源条件，以及对不同形式能源需求，推动长时间电储能、氢储能、热（冷）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建设，促进多种形式储能发展，支撑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等，相关市政府，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）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7216.html